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四川省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007091824899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张清龙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0年12月8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 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杨传宝科长(川F031029)、张超副科长（川F031043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1.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. 2.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强化钢铁、铝加工、粉尘防爆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执法的通知》中所列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；2.未按规定建立专用账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；3.未如实记录新进员工的培训情况；4.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；5.孙建勇焊工作业证和胡德电工作业证过期；6.2017年特种工业铝型材（新材料）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手续；7.车间级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管理；8.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标识；9.固定炉的出铝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；10.未配置出水口和流槽的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；11.结晶器冷却水报警装置拆除，未设置应急电源；12.托盘钢丝绳未使用钢芯钢丝绳；13.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拆除，快速切断阀失效；14.天然气放散管设置在室内；15.动火作业审批单“检查结果”一栏中未载明介质的检测数据，且未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；16.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；17.生产车间部分行车无防脱钩装置；18.作业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请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按照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。 |